

武职院〔2004〕87号

关于印发《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及 职业资格考证工作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后勤集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工作实施办法》（武职院〔2004〕47号）已经发布实施，为配合该实施办法，加强我院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的财务管理，学院制订了《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工作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工作财务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财务 职业 考评 管理 办法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4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

共印：60份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 考证工作财务管理办法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工作实施办法》（武职院[2004]47号）已经发布实施，为配合该实施办法，加强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的财务管理工作，依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4]196号）及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的意见》（鄂劳社文[2004]120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的财务管理方式

继续教育部会同各教学院（系）确定考证的种类和收费标准，报财务处初审，交由院办公会批准后正式实施，未经申报和批准的考证项目及收费行为视为违规。

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分三类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

1、对本校学生随教学计划同步进行的省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和在教学计划外另行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证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分别收取证书工本费 100 元/人和 140 元/人，另外浮动 10%，其中 5%作为有关管理部门办证费用，5%作为二级院系组织学生的相关费用；

2、对本校学生在教学计划外另行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每生收取培训费 60 元，由各院（系）支付培训教师的课时及加班费；

3、对校外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依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4]196号）收取证书鉴定费300元，同时按理论培训每生每课时2.5元，技能培训每生每课时3.5元收取培训费。

培训费、证书工本费、鉴定费由教学院(系)代为收取后，全额上交继续教育部，继续教育部应保障各教学院(系)在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方面合理的必要的资金需求，及时对培训及考证工作进行成本补偿。

二、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的收费管理

1、票据管理。由继续教育部统一到学院财务处领取培训费、证书工本费、鉴定费收款收据，专门用于该项目收款，不得挪作它用。各教学院(系)根据需要到继续教育部领取和核销。一批考证项目结束后，继续教育部到财务处核销领用的收据。

2、所有的培训费、证书工本费、鉴定费必须开具收款收据，确保钱票相符。如果收款时间较长且比较零碎，则收到资金后必须专门开立存折帐户单独存放，不得将此项资金挪作它用。

3、各教学院(系)代收的培训费、证书工本费、鉴定费基本收齐后应及时上交继续教育部。继续教育部及时上交学院有关款项。

三、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的支出管理

1、对校外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收取的证书鉴定费每证按如下办法分配：办证工本费 100 元，办证业务费 10 元，上交学院 150 元，院（系）留成 40 元。

2、各教学院（系）从本校学生在教学计划外另行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和对校外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收取的费用中用于支付理论培训的课时费每生每课时不得超过 2.5 元，用于支付技能培训的课时费每生每课时不得超过 3.5 元；

3、各教学院（系）应加强对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预留费用的记录和管理，发放的课酬或加班费要有明细表，购置的大宗实习实验用品要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

4、学院审计监察处或财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证的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